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并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的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智”）和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卓趣”）邮寄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相关书面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津铭】、【凌爱文】、【崔亮】、【张冬云】、【王若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云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

2021年3月8日股东嘉兴卓智和新余卓趣向公司董事会电子邮箱发送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文件的电子件，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卓智和新余卓趣临时提案的书面原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嘉兴卓智和新余卓趣邮寄的书面原件是于2021年3月10日送达文化长城董事会，已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10日前期限，故该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予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